附件1：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

为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发〔2014〕18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校不再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，改为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招生条件审核制。凡具备招收研究生条件的教师，可申请招生。

**第二条** 招收研究生教师分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，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和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，可招收博士研究生和各类硕士研究生；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，可招收各类硕士研究生；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，可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四条** 招收研究生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我校教学、科研、推广工作的在岗正式职工或我校正式聘用人员，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。

2.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导师职责；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；近三年来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的质量问题。

3.能保证每年8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；当年招生至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（按照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计算）。

4.学校聘期考核和上年度职工岗位考核合格。

**第五条**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。

2.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，或独立、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已经获得硕士学位），培养质量良好。

3.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，并拥有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，能够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，招生当年应拥有科研经费数量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研）任职3年以上。

2.主持科研课题。具备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，能够满足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需要。招生当年应拥有科研经费数量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硕士以上学历（硕士学位）和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工程或推广示范基地工作3年以上；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（学士学位）和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工程或推广示范基地工作5年以上。

2.能够提供试验基地或试验站（点）等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场所。

3.承担科研或推广项目。具备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，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。招生当年应拥有科研经费数量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确定。

**第八条** 引进人才，经学校建议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，来校工作3年内不受第五条第2款的限制；经学校建议聘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，3年内不受第六条第2款的限制。

**第九条** 每年上半年进行招收研究生教师审核，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具体组织，按照个人申报、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审查、符合条件者经所在单位公示（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）的程序进行。公示无异议者，报研究生院审核，审核通过者，允许当年招收研究生。

 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3月24日印发